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